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鍾昀達（即鍾勝達）

地）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送達代收人　游佳蓉

代　理　人　游佳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送達代收人　陳文娟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代　理　人　蘇詠心
　柯家茵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致全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安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鍾昀達（即鍾勝達）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於民國109年6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前開裁定書一份附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業於110年3月12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議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，並於110年3月15日公告，有上開裁定及公告在卷可憑。經債務人於110年4月15日解繳新臺幣8,627元到院後，於110年6月3日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函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沈秀容